附件

《福建省农业（不含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2020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福建省农业（不含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各地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农业农村领域（不含渔业）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后如有改变，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 **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三是**同一法律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四是**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事项一般单独列出。

四、关于事项名称。 **一是**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 **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以及2018年9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将《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含有6项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变更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的部门。**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如《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地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根据我省实际，“设区的市或县级”除区级执法机构上收的为“设区的市”外，其它设置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县（市、区）为“县级”。**三是**根据农业农村部《指导目录》编制的原则，法定实施主体为“省级××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省级”和“县级”，但因我省改革后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因此将此类执法事项“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县级”的统一更改确定为“县级（区级执法机构上收的为设区的市）”。**四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五是**按照管辖范围，将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中“第一层级建议”中为“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级”的变更为“省级”。